

项目编号：CCRCGPCG2025070

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核桃坪基地科研站
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第三次）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招标人：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锐怡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7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8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0
第八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锐怡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核桃坪基地科研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第三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CRCGPCG2025070
- 2、项目名称：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核桃坪基地科研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第三次）
- 3、采购人：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资金来源及金额：中央投资，采购包1：预算金额212万元；采购包2：预算金额159万元。

二、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招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2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详细的技术、服务要求，商务及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采购包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四、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09:0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偿获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网络（远程）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注：①报名的投标人，请将报名登记表（见公告附件 1）、《介绍信》（介绍信内容需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箱、经办人及联系电话号码”并附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上述资料扫描后通过邮箱发送至 3149167049@qq.com，经审核通过后成功缴费为报名成功；

②若因投标人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招标活动造成影响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四川锐怡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77 号智领大厦二单元 408 号本项目开标室）。

开标地点：四川锐怡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77 号智领大厦二单元 408 号本项目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参加过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熊猫大道 1375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142701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锐怡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77号智领大厦二单元408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85662666

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如涉及时填写)	
报名时间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经办人信息	姓名		
	手机号		
	电子邮件		
备注：			

注：以上信息如若未如实填写，在招标（采购）文件发布期间，如招标（采购）文件有更正或修改，因投标人（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误而无法通知到投标人（供应商）的，其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采购包1：预算金额212万元；采购包2：预算金额159万元。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最高限价212万元；采购包2：最高限价159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4.	落实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注：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CCC强制认证（如涉及）	若所投产品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3C 认证证书(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6.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次采购包系： ☒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以下条款执行：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采购包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次采购包系：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国家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为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上述部门发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8.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月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四川锐怡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77号智领大厦二单元408号）本项目开标室。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为资格审查文件； 第二部分为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为开标一览表； 第四部分为电子文档；
14.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85662666
17.	招标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85662666
1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持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85662666。
19.	投标人询问、答疑、投诉	一、询问、答疑 根据委托代理约定，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除外）、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 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疑： 质疑时间：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 1 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人联系方式。 2.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 （1）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2）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 1 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 项目质疑的接收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并附质疑书 WORD 电子文档 U 盘一份，以当面提交或者快递邮寄形式且收到为准。 注：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1427019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熊猫大道 1375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85662666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77 号智领大厦二单元 408 号 二、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即财政部）。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1.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招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

2.2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锐怡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未报名获取本项目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4）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采购包 1：麻醉机。采购包 2：DR**。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6 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6.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6.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6.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6.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6.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在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采购人员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后主动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终止招标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可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而终止招标活动。

8.2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以公告形式发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次采购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次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本次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招标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6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15.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5.2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
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8.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9. 知识产权承诺函；
10.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9.2 投标人应按 19.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含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9.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9.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0.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密封为四套（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分别单独密封于 4 个密封袋内。**

20.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投标截止时间以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及开标程序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开标程序

23.7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实质性要求）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凭有效身份证明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领取。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无法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严禁转包。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照须知前附表执行。

32. 合同公告

公告时间：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公告发布。公告发布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和有关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7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0.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事项如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增加描述的，投标人可在不改变原有内容含义的基础上自行进行内容增加（格式中相关注释表明可自行拟定或未提供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的格式，可由投标人自行视情况提供）。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投标文件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意、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五、格式涉及“法定代表人”相关描述，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按照“法定代表人”进行描述，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时可自行对应修改为“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等，不作修改也视为投标文件有效。

(正本/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姓名、身份证号）在_____（投标人名称）处任_____
（职务），为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存在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内。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锐怡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存在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内。

（三）承诺函

四川锐怡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非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注：以上事项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有其他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按第五章要求提供，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承诺事项应包括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投 标 函

四川锐怡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承担相应责任：（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天。

8、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3.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4.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八）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
(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二)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核桃坪基地科研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第三次)	备 注
项目编号		我公司承诺:提供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所应配置的相关 组件、辅材。
包号		
报价	小写: _____万元, 大写: _____。	

注：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所涉及的成本、人员劳务费、管理费、必要设备设施投入费、利润、保险费、风险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后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标的的报价（**实质性要求**）。

2、“分项报价明细表”每项货物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每项货物的最高单价限价，超过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4、分项报价明细表为多页时，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注：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二、技术、服务要求（二）技术参数要求 **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未列出偏离的条款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不得籍此拒绝履行。

2、此表若空白则视为：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完全响应且无差异，②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表述的商务内容和要求完全理解且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学历	资格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投标人在此表中填报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2、如未提供人员的证明材料可能会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但并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如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可能会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但并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编写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九）知识产权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活动，现我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本次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方如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我方采用自己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如我方的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需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在中标（成交）公告中公布，本项目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构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方不得擅自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如有）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开标一览表（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核桃坪基地科研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第三次)	备 注
项目编号		我公司承诺:提供 保证设备正常运 行所应配置的相关 组件、辅材。
包号		
报价	小写: _____万元, 大写: _____。	

注: 1、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所涉及的成本、人员劳务费、管理费、必要设备设施投入费、利润、保险费、风险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后进行报价。

2、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需要单独密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标的的报价（**实质性要求**）。

2、“分项报价明细表”每项货物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每项货物的最高单价限价，超过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4、分项报价明细表为多页时，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分项报价明细表”需要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四部分 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无。

采购包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 2、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3、供应商须报名并获取了招标文件。

说明：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下同。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2）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3）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4）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5）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证件有正副本的，提供正/副本均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注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按照招标文件 第三章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条“承诺函”承诺）。

注：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 第三章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条“承诺函”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 第三章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条“承诺函”承诺）。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 第三章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条“承诺函”承诺）。

注：（1）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声明（格式自拟）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 第三章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条“承诺函”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包 1：无。

采购包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1）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本项在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格式按照第三章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要求提供）。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本项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格式按照第三章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要求提供）。

3、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的承诺事项应包括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供应商须报名并获取了招标文件：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报名情况为准。未报名获取本项目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注：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即可。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包含对原件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要求。

2、本项目在评标前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核桃坪基地科研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第三次）

采购包 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万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 进口产品
1	麻醉机	1 台	40	工业	是	否
2	便携式超声	1 台	93	工业	否	否
3	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27	工业	否	否
4	血液生化分析仪	1 台	32	工业	否	否
5	监护仪	2 台	20	工业	否	否

采购包 2: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万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 进口产品
1	DR	1 台	85	工业	是	否
2	手术吊塔	2 台	25	工业	否	否
3	吊塔式无影灯	2 台	20	工业	否	否
4	大动物解剖台	1 台	9	工业	否	否
5	手术治疗床	2 台	12	工业	否	否
6	焚烧炉	1 台	8	工业	否	否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麻醉机	1.整体要求 ●1.1 标配两节锂电池(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150 分钟。 ●1.2 接口: 1 个多功能复用接口, 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 1 个 RS-232C 串行通讯接口; 1 个 VGA 接口; 4 个辅助电源接口等。 ●1.3 机架: 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标配中央刹车。 ●1.4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 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1.5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 10 秒延迟关机功能。 ★1.6 具备自适应标尺: 可随监测值大小自动调整波形标尺，适应小动物信号特征; 当信号幅值低时，系统自动降低标尺范围，获得更清晰的波形图像; 增加小流量和容量范围的标尺。 2.气源 ●2.1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 ●2.2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 25%。 ●2.3 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l/min。 3.流量计 ★3.1 全电子流量计，可直接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总流量控制模式下总流量范围: 0.2 L/min - 18 L/min; 氧浓度范围: 21% - 100% (空气为平衡气), 26% - 100% (笑气为平衡气)。 ●3.2 具备备用流量计。 ●3.3 具备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功能，实时动态显示最优化的新鲜气体流量。 ●3.4 具有多种设置方式，既可直接设置新鲜气体总流量和 O₂ 浓度，也可单独设置 O₂ 和平衡气体流量。虚拟高、低流量管分开显示。 4.挥发罐 ●4.1 标配双麻醉罐位。 ●4.2 标配一个高品质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挥发罐通过 CE 和 FDA 认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5.呼吸回路

	●5.1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回路整体可旋转$\geq 30^{\circ}$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 ●5.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C高温高压消毒。 ●5.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geq 1500\text{ml}$。 ●5.4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位于吸入端、呼出端。 ●5.5 低回路系统容积，以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 ●5.6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 ●5.7 具备 CO_2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直接更换。 ●5.8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6.呼吸机 ●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通气模式包含：VCV、P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SIMV（SIMV-VC、SIMV-PC）、SIMV-VG、CPAP/PS≥ 4种模式。（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3 潮气量范围：容量控制：20ml-1500ml，压力控制：5ml-1500ml。 ●6.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70 cmH_2O。 ●6.5 支持压力：0.3cmH_2O ~ 60cmH_2O ●6.6 呼吸频率：4-100 次/min。 ●6.7 吸呼比：4:1 到 1:8。 ●6.8 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_2O。 ●6.9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3-30 cmH_2O。 ●6.10 吸气暂停：OFF，5%-60% 。 ●6.11 上升式风箱，可直接观察动物实际呼吸状态。 ●6.12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6.13 标配肺保护工具：专业 PEEP 递增法肺复张工具。 ●6.14 最小潮气量可达到 5ml，避免小体型动物受容量伤，可支持动物体重低至 0.5kg。 7.数字和波形监测 ●7.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	---

		★7.2 液晶触摸屏≥15 英寸，同屏可显示 3 道波形（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选呼末 CO₂ 波形），支持波形和环图同屏显示。 ●7.3 内置≥3 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7.4 可配备插件：AG 麻醉气体模块、EtCO₂，可单独选配 EtCO₂ 插件，以适应全凭静脉无需监测麻醉气体的需求。 ★7.5 可选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分析（N₂O，EtCO₂，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P-F）监测；可选配氧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 ●7.6 术中可实时显示麻药消耗速度，术后可统计麻药总消耗量和费用。 ●7.7 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7.8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8.配置清单：主机：1 台；麻醉挥发罐：2 个；AG 麻醉气体模块：1 个；钠石灰罐：1 个；皮囊支架：1 个；麻醉附件包：1 个；兽用麻醉机系统软件：1 套。
2	便携式超声	1.主机系统 ●1.1 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15 寸。 ●1.2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3 ≥240G 固态硬盘。 ●1.4 探头接口 1 个，可扩展到 3 个。 ●1.5 动物专用的腹部，产科，心脏，血管等测量包。 ▲1.6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动物的不同检查脏器，预置图像检查条件。 ●1.7 数据传输方式：采用 USB3.0 高速接口≥2 个，内置无线 WIFI，支持无线传输功能。 ●1.8 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4 个。 ●1.9 穿刺导向：所有探头可配置穿刺导向装置。 ●1.10 整机重量≤6kg。 2.探头参数 ●2.1 凸阵探头 1 把，频率 1.5-4.5.0MHz，具有≥7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扫描角度最大扩展后≥120°。 ●2.2 中频线阵探头 1 把，频率 4.0-13.5MHz，具有≥6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支持 T 型扩展显示。 ●2.3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1 把，频率 1.0-5.0MHz，具有≥6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扫描角度 90°。 ●2.4 高频线阵探头 1 把，频率 6.0-23.0MHz。 3 成像及分析软件

	●3.1 成像模式：支持宽带频移谐波成像、组织特异性成像、空间复合成像、智能斑点噪声抑制技术、频率复合成像、M 型模式、彩色 M 型模式、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实时双幅对比成像、宽景成像技术。 3.2 成像技术： ●3.2.1 支持智能回波增强算法技术。 ●3.2.2 支持超宽动态血流技术和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技术。 ●3.2.3 支持造影成像功能，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具有双计时器。 ●3.2.4 一键自动图像优化技术（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TDI 及造影）。 ●3.2.5 配备按压式弹性成像技术，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和压力曲线提示图标，并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3.2.6 穿刺针增强显示技术，强化针尖显示情况。 ▲3.2.7 支持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 TDI，显示心肌组织运动情况，具有四种分析模式（TVI、TVM、TVD、TEI）。（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3 分析软件 ●3.3.1 具有组织多普勒量化分析，通过设定取样框，采集心肌组织运动的速度，收缩应变率等数据，进行量化谱线分析。 ▲3.3.2 配置组织斑点追踪技术以及定量分析技术，通过图像斑点捕捉，自动追踪心肌组织，采集心肌组织运动的速度，收缩应变率等数据，进行量化谱线分析。 ●3.3.3 配置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软件，包括 Simpson BP 法，Tei 指数分析等。 ●3.3.4 配置 Auto-LV 自动左心室收缩功能自动测量。 ●3.3.5 配置负荷超声心动图技术 Stress Echo，监测静息状态以及负荷状态下心肌各节段的运动状态，从而评估心肌组织在负荷状态下的表现情况。 ●3.3.6 支持用户自定义测量项目以及公式编辑。 ▲3.3.7 配置小动物专用的测量与计算分析工具，可自动实现室壁厚度、间隔、射血分数 EF、每搏输出量 SV 等多种生理参数在内的精确计算。 3.4 原始数据处理 ●3.4.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5 分钟视频。 ●3.4.2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 ●3.4.3 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 ▲3.4.4 支持同步存储(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 DCM、TIFF、BMP、JEPG 单帧，视频文件包括：CIN、AVI、DCM)，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	--

		●3.4.5 支持一键多功能输出，要求同一个自定义功能按键支持 4 个功能的输出。 ★ 4.配置清单：主机：1 套； 高频线阵探头：1 把； 相控阵探头：1 把； 凸阵探头：1 把；中频线阵探头：1 把；台车及拓展器：1 套；专用旅行包装箱：1 套。
3	血细胞分析仪	▲1.适用动物类型：大鼠、小鼠、兔、猪、狗、猴、马、奶牛、山羊、绵羊、美洲驼、雪貂、猫、大熊猫、小熊猫、骆驼等多种动物检查模式，且具有≥20 个自定义检查模式。 ●2. WBC 五分类双通道检测，采用半导体激光散射，流式细胞术，细胞化学染色，实现白细胞的准确五分类，检测参数≥23 项，报告图形显示≥3 个直方图，≥1 个散点图。 ●3.DIFF 激光通道对嗜酸性粒细胞进行特异性染色，使淋巴细胞，单核细胞，嗜酸性粒细胞和中性粒细胞完全区分开来；WBC/BASO 通道实现嗜碱性粒细胞和 WBC 总数的精确检测。 ●4.利用特异性的细胞差别溶解修饰技术。 ★5.检测模式包含全血模式、预稀释模式，预稀释模式 CBC+DIFF，全血模式 CBC+DIFF，红细胞通道孔径≤50um，以保证小动物血小板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具备异常信息报警功能：具备散点图异常，异常样本等报警功能。 ★7.末梢血测定≤15μL，血液预稀释测定≤20μL，15μL 末梢血即可得到准确的白细胞五分类和全血细胞计数，满足采血量少的小型动物做检测的需要，检测速度≥60 样本/小时。 ●8.HGB 检测采用无氰试剂检测。 ●9.仪器内置稀释器，采样针自动分注稀释液，无需手工加注稀释液。 ●10. 有全血、预稀释两套独立的校准系数，不仅具备手动校准和校准物校准功能，还有新鲜血校准功能。 ●11.质量控制：原厂配套高质控品和配套的校准品。 ●12.可存储不少于 40000 份样本的全部信息。 ▲13.生产厂家（或其集团公司）具有标准化实验室，标准化实验室通过 CNAS 认证认可（提供相关的认证证书）。 ●14.工作站终端：CPU 速度：≥3.4GHz；内存容量：≥4GB；硬盘容量：≥1TB；显示器分辨率：≥1280*1024；文件输出：A4，静电成像。 ★15.配置清单：主机：1 台；工作站终端：1 套。

4	血液生化分析仪	▲1.有多种动物专用数据库。 ●2.分析速度：生化≥200T/H，可选配 ISE(K、Na、CL)项目模块速度可达 400T/H。 ●3.最大可同时分析项目：≥40 个。 ●4.测试原理：比色法、比浊法、离子选择电极法(可选配 ISE 模块)。 ★5.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全血 (HbA1c) 。 ●6.样本位：≥40，可扩展至 80 个。 ●7.样本加样量：2μL-45uL，0.1μl 步进。 ●8.试剂盘制冷温度：2~12℃，可 24 小时不间断冷藏。 ★9.试剂加样量：10μL-250uL，0.5μl 步进,试剂针具有随量跟踪、防撞和试剂预加热功能。 ●10.反应杯位：≥40 个可重复使用的反应杯。 ●11.比色杯清洗：≥4 阶自动恒温水反应杯清洗、温水自动清洗支持测试前强化清洗、支持自动清洗管路与废液泵维护，水空白异常检测。 ▲12.温控方式：包容式恒温装置，无需添加任何恒温液和保养剂，免维护免保养；(维修手册证明)。 ●13.光学系统：≥8 个波长，340nm、405nm、450nm、510nm、546nm、578nm、630nm、670nm。 ★14.支持全血测试功能 (HbA1c) ，机内溶血，无需机外手工溶血（彩页或说明书证明）。 ●15.最小反应体积：可低至 100μl；低试剂需求，可降低测试成本。 ●16.生产企业具有配套的试剂、质控品和校准品。 ★17.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界面，具有动物专用分析软件。 ▲18.支持自动校准、自动质控、自动重测、测试组合、试剂效期管理、反应全过程监测、酶线性拓展、空白扣除、脏杯记忆回避、防交叉污染程序、动物信息记忆与联想输入、自动报告审核、数据模糊查询、报表统计与打印、参考范围分级、报警信息分级、用户操作权限分级管理。 ▲19.生产厂家（或其集团公司）具有标准化实验室，且标准化实验室通过 CNAS 认证认可。（提供相关的认证证书）。 ●20.工作站终端：CPU 速度：≥3.4GHz；内存容量：≥4GB；硬盘容量：≥1TB；显示器分辨率：≥1280*1024；文件输出：A4，静电成像。 ★21.配置清单：主机：1 台；工作站终端：1 套。
5	监护仪	1.整机要求 ★1.1 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2 槽位插件槽，可支持 IBP，CO₂ 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1.2 整机无风扇设计，避免动物毛发卷入设备，防水等级 IPX1 或更高。 ●1.3 彩色液晶触摸屏≥12 英寸，分辨率≥1280*800 像素，≥10 通道波形显示；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 170 度可视范围。 ●1.4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 小时，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1.5 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1.6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20 种，在说明书（用户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 ●1.7 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1.8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1.9 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55.0~105kPa。 ●1.10 分析导联松动脱落时，自动切换为状态正常导联，确保持续监护，且能一键确认脱落导联位置，减少术中排查时间。 2.监测参数 ●2.1 配置 3/5 导心电图，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 心电图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3 心电图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提供彩页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4 心电图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2.5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6 支持≥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7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图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 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8 提供 SpO2,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 1-150KG 的动物种类。 ●2.9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0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 1-150kg 动物使用。 ★2.11 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 ●2.12 支持升级多达 4 通道有创压监测。 ★2.13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动态血压统计结果。
--	--

	●2.14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5 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2.16 ECG、SpO2 同源信号融合分析，在术中线缆接触不良或测量受到干扰下依然保证参数性能稳定精准。 3.系统功能 ●3.1 支持≥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2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3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操作者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4 支持≥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5 支持≥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6 支持≥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3.7 支持≥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的存储与回顾。 ●3.8 支持监护仪历史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数据导出到 U 盘。 ●3.9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10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 ★3.11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4.配置清单：主机：1 台；血氧、血压等监测附件：1 套。
--	---

注：

★1. 若所投产品涉及 CCC 强制认证、进网许可证或设备型号核准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等相关认证或许可证书的，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证书（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提供承诺函）

★2. 若所投产品涉及强制节能，投标人应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采购包核心产品为： 麻醉机 。

4. 以上带“★”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以上带“▲”为重要参数，不满足扣除相应分值。所有技术参数在参数表中有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应按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参数表中没有证明材料要求的，以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偏离表

中的响应为准。

采购包 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DR	1 平板探测器 ●1.1 动态平板探测器。 ●1.2 视野范围: $\geq 17 \times 17$ 英寸。 ●1.3 摄影像素: ≥ 900 万。 ●1.4 空间分辨率: ≥ 3.6 lp/mm。 ●1.5 最大采集矩阵: $\geq 3000 \times 3000$。 ●1.6 点片摄影准备时间: $\leq 1s$。 ●1.7 图像输出灰阶: 16 位。 ●1.8 最高帧率: $\geq 30f/s$ 。 ●1.9 成像时间: $\leq 8s$。 2. X 射线管组件 ●2.1 最高输出电压: 150KV 。 ●2.2 焦点: 0.6mm/1.2mm。 ▲2.3 球管最大功率: $\geq 100kW$。 ★2.4 热容量: $\geq 600kHU$。(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高频高压发生器 ★3.1 最大输出功率: $\geq 65KW$。 ●3.2 摄影最大管电压: $\geq 150kV$, 透视最大管电压: $\geq 125kV$。 ●3.3 摄影管电流: $\geq 800mA$。 ●3.4 透视最小管电流: $\leq 0.5mA$, 透视最大管电流: $\geq 30mA$。 ●3.5 摄影最大 mAS 值: $\geq 1000mAS$。 ●3.6 具有自动亮度控制功能 (ABS) 。 ●3.7 最大逆变频率: $\geq 500kHz$。 4.摄影床 ▲4.1 床面高度可以电动升降, 床面最低高度: $\leq 650mm$。

	●4.2 床面横向移动距离：≥250mm。 ▲4.3 探测器移动行程：≥1300mm。（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4 球管可独立旋转：球管可旋转到 0°，90°和 180°。 ●4.5 球管可随立柱旋转角度：≥-40°~40°。 ●4.6 具有一键到位功能。 ●4.7 曝光透视开关：可禁止曝光和透视，防止误触曝光。 ●4.8 承重：≥300kg。 ●4.9 SID 最大：1800mm。 ●4.10 可手动移除式滤线栅。 5.图像处理系统 ▲5.1 整机原厂软件系统，中文操作界面。 5.2 图像采集工作站 ●5.2.1 CPU 核心数：≥8 核。 ●5.2.2 CPU 速度：≥4.8GHz。 ●5.2.3 内存容量：≥16GB。 ●5.2.4 硬盘容量：≥1TB。 ●5.5.5 显示器分辨率：≥1280*1024。 ★5.3 具有透视视频的录制、保存、回放功能，同时透视视频支持任意段截取保存及影像抽帧，且视频支持发送 PACS 及时有效的保存数据。 ●5.4 图像采集：静态影像采集、动态影像采集、视频保存、视频回放、视频截取、图像自动调窗、图像自动裁剪、图像自动发送。图像处理：图像校正，图像翻转，具备 iEAE 智能高效率自动增强功能，采用多频域图像处理技术。图像观察：查看静态图像，查看动态影像，窗宽窗位调整，图像翻转，图像旋转，图像缩放，图像还原。 ●5.5 支持全自动狭缝拼接功能，且狭缝拼接扫描最大成像范围的图像数≥23 张。 ●5.6 支持多项 DICOM3.0 服务，如 DICOM 存储、DICOM 传输、DICOM
--	---

		打印等。 ●5.7 具备透视图像局部放大显示功能。 ★5.8 具有自动控制限束器缩窗或开窗功能：在软件上选择部位体位后，自动控制限束器缩窗或开窗到适合拍摄所选部位的开窗位置。 ●5.9 具备动物资料管理功能：登记，删除，查询，修改，备份。 ●5.10 具有内置诊断报告模板选择和编辑功能。 ★6.配置清单：图像采集工作站：1 套；高频高压发生器：1 台；X 射线管组件：1 套；限束器：1 台；探测器：1 台；软件系统：1 套；摄影床：1 台；操作台：1 台。
2	手术吊塔	▲1.基础架采用拼接式膨胀螺钉设计，平缓施加荷载至 14000N·m 的试验扭矩，持续 10min，法兰盘水平偏角$\leq 0.4^{\circ}$。（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吊塔基础架可承载重量$\geq 1400\text{kg}$。（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主体材料：横臂及控制箱采用强度高的 6063-T6 一次挤压成型，上下壁厚度$\geq 8\text{mm}$，左右壁厚度$\geq 10\text{mm}$，四处转角厚度$\geq 8\text{mm}$，表面一级氧化及喷塑处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德标气体终端插拔 100000 次以上；颜色及形状不同，以免互混，防止误插；具有通、拔、断三种状态，带原位待接通功能，能带气维修。 ●5.吊塔底板具有排气系统设计，在模拟氧气泄露流量为 1L/min 时，腔体内部的氧气浓度不超过 24%（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吊塔内部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气密性应能在承受 510kPa 的气压，5min 后，压降$\leq 1\%$或密封部位总泄露率不大于 0.6ml/min。 ●7.医用气体正压柔性管内部直径应$\geq 5\text{mm}$，负压吸引管道内部直径应$\geq 6\text{mm}$。 ●8.吊塔正常工作过程中噪音应$\leq 28\text{dB(A)}$。 ▲9.吊塔主体全封闭式设计，对接近危险部件吊塔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60 的规定。（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医用吊塔防火等级 V-0（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吊塔外壳涂膜附着力需达到等级最高为 0。吊塔外壳在中性盐雾试验中评价等级最高为 10。（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吊塔关节轴承可在负载 500kg 额定载荷下, 运行次数≥16 万次。(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电源模块符合 IEC60601-1 或 GB9706.1 标准。 ●14.吊塔箱体最大净负载≥500kg, 托盘承载重量≥200kg, 带抽屉的托盘承载重量≥200kg, 抽屉承载重量≥40kg, 输液杆承载≥45kg, 托盘边轨的最大宣称承重为≥15kg。 ●15.吊塔托盘正常工作载荷 120kg 时, 满足 4 倍承重要求, 应无永久性的损坏。 ★16.配置清单: 固定盘: 1 只; 旋转臂: 1 个; 控制台: 1 个; 不锈钢输液架 (高度可调节): 1 套; 挂钩: 4 个; 仪器托盘及抽屉 (2 层托盘, 1 个抽屉): 1 个; 电源插座 (三眼、具有可扩展性): 6 只; 网络 RJ45: 1 套; 德式气体终端 (压缩空气 1 只、氧气 2 只、吸引气 1 只): 1 套; 配备录播服务器: 1 台。
3	吊塔式无影灯	▲1.基础架平缓施加荷载至 10000N.m 的试验扭矩, 持续 10 分钟, 法兰盘水平偏角≤0.4。(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设备主体材料: 钛合金横臂, 椭圆型材, 强度高, 无焊接, 采用特殊铆接工艺, 确保每个角 90°。 ▲3.灯头主体材料: 花瓣式设计, 表面光滑, 线条流畅, 符合各种层流手术室要求, 超薄光学透镜。 ●4.弹簧臂上下升降, 轻便灵活。 ●5.操作者可根据自身对亮度适应性进行任意调节。 ●6.具有调节光斑直径和调节色温的功能, 色温多档可调。 ★7.具有微创照明, 一键切换。 ●8.可卸式手柄外套, 可在 135°C 高温下消毒。 ●9.光源使用寿命: 平均寿命 100000h。 ▲10.光斑直径 D50 与 D10 的比值不小于 70%。(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有深腔管的剩余照度不小于 (深腔照明率) 95%。(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有一个挡板的剩余照度不小于中心照度的 70%, 有一个挡板和深腔管的剩余照度不小于中心照度的 65%。 ●13.有两个挡板的剩余照度不小于中心照度的 55%, 有两个挡板和深腔管的剩余照度不小于中心照度的 50%。 ●14.安全要求符合 GB/14710-2009 中规定气候环境 11 组, 机械环境 11 组。

	●15.粉末涂料符合环保 IEC 62321-5:2013 IEC 62321-4:2013+Amdl:2017 等相关认证检测。 ●16.粉末涂料符合 GB/T21866-2008 抗菌性检测。 ●17.灯头直径：（整体）：≥680(mm)。 ●18.灯头 1 米处照度：160000lx≥EC≥80000lx/160000lx≥EC≥80000lx。 ●19.光斑直径 D10：180±40/180±40(mm)。 ●20.光斑直径 D50：110±35/110±35(mm)。 ▲21.照明深度：≥1500(mm)（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2.显色指数 Ra：≥98（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3.可选色温：6700≥Tc≥3000（多档可调）（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4.总辐照度：<1000W/m²。 ●25.总辐照度与照度比值：<4(mW/m²lx)（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6.电源电压：220V±20%，50Hz，输入功率：240±10%(VA)，安装高度：280-320(cm)。 ●27.配中置摄像，像素 200 万，10 倍光学变焦。 ★28.配置清单：灯头体：2 件；固定盘：1 件；旋转体：1 套；平衡臂：2 件；消毒手柄：4 只；固定盘罩壳：1 套。
--	---

4	大动物解剖台	●1.台面长度和宽度 2000*800mm (±5%) , 台面离地高度 300-850mm (±5%) 。工作台面采用电动液压升降系统。 台面可翻转 90°, 电动液压控制。 底座及箱体均采用 A3 喷塑。 ●2.工作台面采用不锈钢材质。台面呈 U 型, 周边有水槽及下水管。 ●3.手术台标配, 手术器械托盘、枕部、输液架。 ●4.带抽风功能、绞肉功能、带热水器。
5	手术治疗床	●1.工作台面采用加厚 SUS304 不锈钢板精致而成, 中间配有下水槽, 方便清洗消毒。工作台面前后分别可倾斜 45°, 采用手动操作。 ●2.整机采用电动油缸升降系统, 坚固稳重。底座配有 4 寸高强度万向刹车轮。整体最大承重大于 500kg。 ●3.台面长度和宽度 2000*750mm (±5%) , 台面离地高度 650-890mm, 台面脚部板材的长度和宽度 700*400mm (±5%) , 台面可折叠 0-30°C。 ●4.整个床面带恒温加热功能, 温度为 0—50°C。 ●5.配可拆卸软垫。
6	焚烧炉	●1.材质:碳钢材质 + 高温耐火建材。 ●2.焚烧能力: 不低于 100kg/次, 每天可焚烧 3-5 次。 ●3.点火方式:自动。 ●4.烟尘处理方式:二次高温焚烧分解烟气 + 水雾喷淋降尘。

		●5.补氧风机功率约 0.55 kw，引风机功率约 1.5kw，水泵功率约 1.5KW，燃烧机功率约 0.18KW×2 台，燃烧机耗油量不高于 10kg/台，整机总功率约 3.91KW。 ●6.运行电压：220V。 ●7.燃烧室内部尺寸 (mm)：1150*670*670 (±5%)，重量 (kg) :2500 (±5%)。
--	--	--

注：

★1. 若所投产品涉及 CCC 强制认证、进网许可证或设备型号核准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等相关认证或许可证书的，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证书(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提供承诺函）

★2. 若所投产品涉及强制节能，投标人应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采购包核心产品为：DR。

4. 以上带“★”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以上带“▲”为重要参数，不满足扣除相应分值。所有技术参数在参数表中有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应按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参数表中没有证明材料要求的，以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偏离表中的响应为准。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在预付款支付后 45 天内交货，交货产品为麻醉机、便携式超声、血细胞分析仪、血液生化分析仪、监护仪；

采购包 2：交货时间与项目工程施工进度配合，在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书后 6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交货产品为 DR、大动物解剖台、手术吊塔、手术治疗床、吊塔式无影灯、焚烧炉。

2、交货地点（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及进度（实质性要求）

1. 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45%。
2. 进度款：交货、安装调试、试用完毕、通过最终验收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8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 每次申请付款前，中标人需完善相关资料，开具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实质性要求）

1. 验收主体：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
2. 验收方式：单位内部验收
3. 验收程序

验收程序为：

（1）开箱验收。由中标人和采购人代表共同在场，按合同点货，共同确认货物与合同规定的包装、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配置、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及时按合同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中标人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2）安装调试。中标人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保养、维修等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3）初验和试用。中标人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10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完成修复，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要求中标人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中标人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因上述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担。

（4）试用期结束，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

4. 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 及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和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设备到场时如无法达到质量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产品,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服务要求(含质保期、售后服务)

1. 中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质检报告、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以次充好, 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 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 货物包装和快递包装, 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 本项目的所有货物都需要经安装、调试, 相关人工、配件、材料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 DR、焚烧炉等货物的安装图纸和安装要求, 以便采购人协调工程施工单位做好安装预留, 并根据采购人工程施工进度, 与工程施工单位配合, 完成货物安装和调试。

4. 本项目所有产品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货物质量缺陷而造成的故障负责, 并负责在质保期内提供原厂维保服务和每年 2 次的现场使用培训服务, 相关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

5. 在货物使用寿命期限内, 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包括法定节假日)内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72 小时内解决问题, 质保期内中标人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更换的零部件或配件费用等), 如发生安全隐患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

6. 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中标人须对所供设备提供配套的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 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包括设备结构、工作原理、故障判断、故障处理、设备的正常操作、保养、维护、修理等相关内容, 保证操作人员能够正常上岗操作维护。

7. 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非采购人因素)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解决争议的办法（实质性要求）

1. 中标人保证本合同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中标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2.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采购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否则产生的相应费用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实质性要求）

1. 成本补偿：无。

2. 风险承担：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项目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民事和刑事责任，采购人概不负责。如因项目质量问题及维修不及时造成的人身伤害，投标人应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9、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本次成交价格应是最终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总价，包括货

物、运费、搬运费、税费、安装费（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售后设计、生产、运输、保险、人工费、发票税费、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10、安全责任（实质性要求）：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整个项目活动期间，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实施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后果。

注：本章标注“★”号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其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说明：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本项目资格性审查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依法对投标人进行。本办法仅对资格审查后的评标活动进行规定。

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继续评标。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四）招标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五）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2.2 符合性检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二）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三）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2.3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四）技术、服务、商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五）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六）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七）投标人有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的。

2.3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

一并归档。

2.4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4.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经上述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再继续评标。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依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7.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2 本项目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2.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须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2.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2.7.5 综合评分明细表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投标人分别评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采购包 1: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分）	评审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2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25\% \times 100$ 注：根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落实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相关规定，落实投标人是否满足价格扣除要求，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技术参数	47.75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共计 155 项。 标注“★”号项（24 项）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且满足。 标注“▲”号项（12 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最多得 18 分。 标注“●”号项（119 项）为一般参数，投标人每满足一项得 0.25 分，最多得 29.75 分。 注：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对应参数具体要求为准；无证明材料要求的，以投标人的响应为准。	

3	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①货源组织、备货方案、供货进度及运输措施；②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方案；③质量保证措施；④服务保障措施和服务人员安排方案；⑤项目应急预案；以上内容满足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①缺项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②缺陷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语言描述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内容模糊，可操作性不强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售后服务方案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①售后质量保证措施；②售后服务方案和流程；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④售后服务响应与承诺。以上内容满足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足扣 0.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①缺项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②缺陷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语言描述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内容模糊，可操作性不强等任意一种情形）	

5	履约能力	2	2022 年 12 月 1 日（含）以来所投产品的类似业绩，每具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	
6	节能、环保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的品目清单为准；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强制节能除外）	
合计		100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采购包 2：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分）	评审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33.7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3.75\% \times 100$ 注：根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落实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相关规定，落实投标人是否满足价格扣除要求，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技术参数	44.25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共计 105 项。 标注“★”号项（8 项）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且满足。 标注“▲”号项（16 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最多得 24 分。 标注“●”号项（81 项）为一般参数，投标人每满足一项得 0.25 分，最多得 20.25 分。 注：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以对应参数具体要求为准；无证明材料要求的，以投标人的响应为准。	
3	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①货源组织、备货方案、供货进度及运输措施；②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方案；③质量保证措施；④服务保障措施和服务人员安排方案；⑤项目应急预案；以上内容满足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①缺项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②缺陷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语言描述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内容模糊，可操作性不强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售后服务方案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①售后质量保证措施；②售后服务方案和流程；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④售后服务响应与承诺。以上内容满足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足扣 0.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①缺项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②缺陷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语言描	

			述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内容模糊，可操作性不强等任意一种情形）	
5	履约能力	2	2022 年 12 月 1 日（含）以来所投产品的类似业绩，每具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	
6	节能、环保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的品目清单为准；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强制节能除外）	
合计		100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9 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2.10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2.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2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 废标

3.1 本次采购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公告, 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3.2 对进入评审环节后废标的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 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4. 定标

4.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2. 定标程序

4.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4.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4.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详见 2.10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4.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5.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5.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属于该条规定情形的，不得参加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6 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7.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7.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7.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7.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7.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7.6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八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XXXXXX（项目名称）

（内容仅供参考，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编制）

采

购

合

同

甲方：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

乙方：

签订日期： 202 年 月 日

采购人：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如涉及内容较多，可单作为合同附件）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如 有）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培训服务与软件、备用物件、专用工具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_____。

注：（1）在每次支付货款前，乙方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所提供的发票不正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发票丢失，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2）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送达甲方前，甲方按原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不得以次充好。

2、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每个（件）货物上均应有制造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识。如果是进口设备，应执

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等手续资料。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乙方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等相应文件。

4、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7、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与乙方应办理交接手续。设备在甲方正式验收完成前的安全、货物损毁灭失及其他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8、乙方需为本项目配置专业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需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工程师、服务人员、售后人员，并保证在货物交付前、安装调试中、验收后等全过程中服务团队工程师能和甲方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并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货物交付和验收。

9、乙方提供的采购设备须由原厂工程师进行安装调试。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采购设备与现有设备的联调，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应网络改造内容；产品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中标人应与其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如乙方无法履行本条规定义务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对甲方系统内原有的数据、设备、设施造成任何损害和/或丢失，否则乙方应当对由此引起的损害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在所提供的设备、设施、系统等货物及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使用任何未经授权或许可的代码或禁用程序或设备，并且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引入任何此类程序或设备。

四、交货及验收

1. 交货地点：_____，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灭失的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有第三方负责运输，所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负责追究其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自行负责运输配送过程的安全工作，在此过程中出现任何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乙方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甲方和第三方任何人身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 交货时间：_____。

3.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验收程序如下：

(1) 开箱验收

甲方在到货后的_____日内对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如甲方确有原因无法如期进行开箱验收的，应该在开箱验收期满前通知乙方并告知原因，双方另行协商开箱验收时间。开箱验收时必须有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在场，按合同点货，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包装、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配置、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2) 安装调试

乙方在开箱验收通过后_____日内完成安装调试。乙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保养、维修等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采购设备与现有设备的联调、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应网络改造内容后，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甲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所产生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初验和试用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10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修复，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要求乙方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因上述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试用期结束，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甲方组织最终验收。

4.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投标文

件及承诺、本合同约定标准等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技术指标、承诺、合同约定标准等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甲方应要求乙方补充或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6.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7. 乙方通知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3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或已使用货物的，视为货物进入试用期。

8.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质检报告、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

9.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10.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11. 如涉及货物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的，乙方在交货时应保证货物的知识产权完整无瑕疵，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如果甲方收货后发生知识产权争议，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转为甲方承担。

五、售后服务

1、乙方应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质量控制制度及措施，有完整的退换货制度，能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及时作出响应并及时对问题产品进行退换货，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联系方式。

2、质保期限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产品质量缺陷而造成的故障负责，并负责提供原厂维保服务和每年 2 次的现场使用培训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甲方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备件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此外在使用寿命期内提供 7×24 响应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即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响应；确保原厂服务工程师在 48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72 小时内有效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疑难问题诊断、现场故障处理、现场硬件更换、现场软件升级等现场专业技术支持服务，同时原厂工程师应当根据设备和业务运行情况、技术特性、软件新增功能提供最适合的软件补丁和版本更新选择建议。

3、乙方对所供设备必须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包括设备结构、工作原理、故障判断、故障处理、设备的正常操作、保养、维护、修理等相关内容，保证操作人员能够正常上岗操作维护。

4、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非甲方原因）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约定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权利。一旦出现因前述权属问题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2. 甲方享有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履行合同中知晓或取得的甲方认定的核心工作信息、甲方敏感信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泄露与公开的信息以及大熊猫等相关资料、数据（图、文、视频等形式）用于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目的，或以任何方式泄露、扩散、转让等。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本合同终止、解除或撤销后，本保密条款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乙方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导致交付货物质量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退货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三 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若乙方在上述期限内仍不能提供符合规定的货物，视作乙方逾期交付或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第(2)项规定处理。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交付指交货或安装调试）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按逾期天数每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支付利息，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承担换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并从收到通知后第二天起按本条本款第(2)项的规定以不能交付或逾期交付处理。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及支付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拍卖费、评估费等费用。

(5) 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响应并完成故障排除工作或货物、配件退换，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第三方完成设备维修及故障排除工作，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负担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前述情形发生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 一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八、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

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 年 月 日